

地院发[2015]7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博士后（含师资博士后）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博士后（含师资博士后）是指进入我院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、地质学两个博士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，以及进入院外流动站工作的我院教职工。

第一条 博士后（含师资博士后）管理规定

进入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（含师资博士后）由学院及所在系（所）等负责日常管理。具体管理规定如下：

1. 经我院批准同意进站者，须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并签订相关协议，明确本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；
2. 博士后研究人员应按期出站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出站的，须提前 2 个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核准后方可延期，延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；师资博士后不允许延期，如申请延期，则按普通博士

后出站要求进行考核；

3. 师资博士后须按照协议要求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，经考核符合师资博士后要求的，按照协议留校工作，来校工作时间从进站之日算起；经考核不符合师资博士后要求的，终止协议，但可以按照博士后要求进行考核；经博士后考核不合格者，作退站处理；

4.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以科学研究为主，同时履行作为教师的其他部分职责，要求每年必须为一门主干专业课助课，或承担实习实践教学工作，工作量按在岗教师核算，并发放相应的酬金。

第二条 博士后（含师资博士后）考核办法

进入我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由**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委员会**统一组织实施考核。

1. 在我院流动站工作的博士后，其站内考核成果（论文、专利、奖励等）必须注明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否则不予承认。

2. 出站条件

按照协议要求完成规定的科研任务和进站单位博士后要求，同时满足下面所列第一条方可出站；作为我院师资博士后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四条方可出站后，并留校任教。

1. 博士后出站时至少发表与科研任务相关的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**被 SCI、EI 收录的文章 2 篇或 1 篇国外 SCI 期刊**；

2. 在站期间，要助课两次，并全程听取课程内容，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、试卷和答疑等，且主讲老师对其评价为合格；

3. 在站期间，作为第一负责人至少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基金（含博士后基金）1 项；

4. 出站前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（含录用）与所属专业研究方向相关且被 SCI 收录的文章 4 篇且 1 篇为国外 SCI 期刊或 3 篇且 1 篇为 SCI 三区或 2 篇且 1 篇为 SCI 二区或 1 篇为 SCI 一区。

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
